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服务项目名称： 陕西省公安厅结构安全及抗震性能鉴定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公安厅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印制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公安厅

法定代表人： / 联系方式： /

项目指定联系人： 王科长 联系方式： 13488191457

电子邮箱： / 微信号码： /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刚 联系方式： 029-81156937

项目指定联系人： 刘芸儿 联系方式： 15592584444

电子邮箱： / 微信号码： 15592584444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 49 号综合楼四号
楼-301 室

鉴于甲方拟掌握 陕西省公安厅房屋安全及抗震性能鉴定 情况，为后续提供技术依据和支持，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公安厅房屋安全及抗震性能鉴定 进行技术服务。经过双方协商、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要求

乙方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或检测，运用专业软件和技术手段对委托项目进行分析，给出该项目的技术服务报告。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陕西省公安厅房屋安全及抗震性能鉴定

- (2) 工程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
- (3) 建设单位：/
- (4) 委托单位：陕西省公安厅
- (5) 结构形式：砌体结构
- (6) 委托范围：约 5 个单体
- (7) 建设规模：约 16000m²

2. 技术服务内容

- (1) 基本情况调查、结构布置调查及现状普查
- (2) 砌筑块材抗压强度检测
- (3) 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检测
- (4) 建筑物侧向（水平）位移检测
- (5) 结构承载力复核验算
- (6) 抗震措施核查
- (7) 鉴定分析

3. 技术服务的标准及依据：

- (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2)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
- (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5)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01
- (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01
- (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8)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9)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10)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 (12)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15-2011
- (1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 (14)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 (1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 服务地点： 西安市 。
- 2. 服务期限： 30 个工作日。
- 3. 服务进度： 现场检测 2 个工作日， 内业整理 28 个工作日， 合计 30 个工作日。
- 4. 服务质量： 符合本次技术服务依据的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 乙方进场后， 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 a) 提供被检测房屋的具体位置、联系人等信息。
 - b) 提供受检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等技术资料，保证真实、有效。
- (2) 提供工作条件
 - a) 提供现场检测的梯子或登高等辅助设备。
 - b) 完成现场检测的水电接通工作。
 - c) 工作地点的出入和作业引导工作。

- d) 为现场检测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 e) 保证本项目建筑物可以进行局部破损等现场检测工作。
- f) 负责局部破损处的修复工作及地基开挖试坑的回填工作。

(3) 其他:

- a)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 b)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报告。
- c) 甲方不得以检测/鉴定结果为借口, 单方面终止或延误执行合同条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或检验检测工作;
- b) 完成检验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 c) 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 陆 份。
- d)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取得技术服务费。
- e) 甲方认为检测工作存在问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应予以配合。
- f)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 g) 乙方应委派专业人员开展检测工作, 在履行本合同中, 乙方还应做好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防护措施, 乙方工作人员在检测中发

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h)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及检测鉴定资料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含税）

- (1) 检测鉴定费用： 182000 元；
- (2) 检测鉴定工作破损处恢复、地基开挖坑回填费 / 万元；
- (3) 吊装、登高机械费 / 元；
- (4) 其他 / 费用 / 元；

上述检测鉴定总费用合计总价： 1820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贰仟元整 ），包含增值税率为6%。本合同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所产生的机械费、文本费、人工费、交通食宿费用、税费、破损恢复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3. 支付方式

(1) 待完成所有检测鉴定工作、提交报告前，甲方一次结清其余 100% 的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1820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贰仟元整 ）。

(2) 乙方需提供正式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甲、乙双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等信息：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 11610000016000080P

公司税号： 916100007941416055

公司地址及电话：

公司地址及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丈八六路 49 号综合楼四号楼-301 室、
029-81156937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29907464110102

第五条：保密

1. 项目进行过程中接触和形成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以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2. 对于双方的商业秘密等，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3. 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内的保密条款持续有效。

第六条：送达条款

1.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成果、回执单、项目结算单、项目付款单、项目发票、双方违约罚款单、项目成果意见单、双方配合协作通知单等），均应以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否则无效。

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 EMS 特快专递或顺丰快递方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5.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七条：合同变更及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2. 若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确定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则相应顺延工期，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承担总检测费 1%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承担总检测费 1%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给乙方检测费，乙方有权延后提交检测成果，且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承担应付款 1%的违约金。

3. 乙方所提供的检测/鉴定报告必须真实可靠，否则报告错误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鉴定报告错误的，乙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第九条：争议

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和有关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将交由合同履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效力及其他

1. 签订本合同前双方代表须取得合法授权。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的技术服务项目结束及技术服务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保密条款除外。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经办人：王敏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陕西中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